附件:

#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管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实践指南》)的制定和管理工作,根据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《实践指南》是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信安标委")秘书处(以下简称"秘书处")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文件,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、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,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,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。

第三条 秘书处根据网络安全工作需求,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编制组,起草并形成《实践指南》草案。编制组负责对草案进行研究和征求相关方意见,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。

**第四条** 秘书处负责将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通过信 安标委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,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 见,并将意见反馈至编制组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14 天。

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, 形成《实践指南》送审稿。 第五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《实践指南》送审稿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审查。通过专家审查的,编制组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。未通过专家评审的,编制组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提交秘书处进行专家评审。

评审专家组原则上由 WG1 专家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,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7人。专家审查结论,原则上应协商一致,对不能协商一致的,应进行表决。赞成票为有效票的四分之三以上(含),视为通过。弃权票不计入票数。编制组应将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书面记录在案,作为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。

第六条 秘书处将《实践指南》报批稿报信安标委秘书长进行审批。信安标委秘书长审批通过的,秘书处通过信安标委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发布。

第七条 《实践指南》版权属于信安标委秘书处,未经 秘书处书面授权,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《实践指南》 的任何部分。

凡转载或引用《实践指南》的观点、数据,请注明"来源: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"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信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模板

### TC260-PG-20XXXA<sup>1</sup>

#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

一实践指南的名称2

vX.0-20XXXX<sup>3</sup>

####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XX 年 XX 月

#### 本文档可从以下网址获得:

www. tc260. org. cn/



#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代表年份和第几篇,如: "20183A"表示"2018年第 3 篇"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破折号之后是实践指南的名称,如: "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一欧盟 GDPR 关注点"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代表第几版和年份月份,如: "v1.0-201906"表示"第 1 版-2019 年 6 月"。

# 前言

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实践指南》)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信安标委")秘书处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文件,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、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,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,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。



# 声明

本《实践指南》版权属于信安标委秘书处,未经秘书处书面授权,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《实践指南》的任何部分。凡转载或引用本《实践指南》的观点、数据,请注明"来源: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"。



本《实践指南》得到 XXX 等单位的技术支持。

# 摘要

(仿宋\_GB2312, 三号, 单倍行距, 首行缩进2字符)



(黑体,5号,单倍行距)



#### 格式要求:

- (1)正文: 仿宋\_GB2312、四号、单倍行距,首行缩进2字符。
- (2) 一级标题: 黑体、三号、居中。
- (3) 二级标题: 楷体、四号、居左、加粗。
- (4)三级标题: 仿宋 GB2312、四号、居左、加粗。
- (5) 表格文字、表格名及图名用小四号仿宋\_GB2312, 居中(或居左) 并整齐划一。
- (6)标点符号:单个的标点符号(如句号、逗号、分号、顿号、 冒号、感叹号、破折号等)和成双的标点符号(如分号、括号)的后 半部分不得放在行首,成双的标点符号前半个不得放在句末。